

合同编号：【ZAD0-20241217-001】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

【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间

债权转让合同

中国 合肥

【 】年【 】月

债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合肥】共同签署。

甲方：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海泉】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601#

乙方：【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伟仲】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8号501房（仅限办公）】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安”），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国家财政部备案和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 甲方就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附件1）所列示的标的债权，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依法挂牌。产权交易中心于【2024】年【12】月【17】日组织线上竞价，乙方参加线上竞价并竞买成功成为买受人，与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竞价结果通知单》（见附件2）。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确认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 1.1 主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甲方对《标的债权明细》（附件1）所列示的

主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乙方转让的债权。

- 1.2 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 1.3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甲方（及其前手）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明细》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不包括】法院退回的甲方及其前手缴纳的诉讼费用。

甲方特别声明：尚未过户抵债资产，若甲方已冲减对应的债权，则冲减的债权不属于标的债权，该等未过户抵债资产亦不属于标的债权。

- 1.4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转让价款的数额以产权交易中心与乙方签署的《竞价结果通知单》（附件2）所载明的数额为准。
- 1.5 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公告日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截至基准日甲方所持有的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等方式向竞买人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甲方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和交接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 1.6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2023】年【9】月【30】日。
- 1.7 权利转移日：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
- 1.8 公告日：指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甲方以公告形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 1.9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含本日）起至权利转移日止的期间。

1.10 交接期间：指自权利转移日次日起至公告日（含本日）止的期间。

1.11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2 风险揭示

2.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导致乙方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合同（含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A.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当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

B.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C.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相关规定。

2.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标的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4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2.5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

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 B.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全部或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或通知（含第 7.7 款标的债权转让公告）中有关债权催收的内容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
- C. 标的债权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从合同、或其它相关文件等）可能存在未成立、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D. 标的债权文件对于标的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 E.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F.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会在受让人向其追索时提出抗辩或抵销或存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况；
- G.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已被第三人查封、无相关权属证明、存在权属争议、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 H. 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或执行主体、已经执行终结、破产终结但债权未获清偿、查封已过时效等诉讼及执行风险；
- I.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J. 标的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K. 标的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

L. 担保物可能发生对外出租，存在“买卖不破租赁”及无法清退等风险。

M.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或缺陷。

2.6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此次系对标的债权进行现状转让，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本合同第3条表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合同附件1中所列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2.7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标的债权文件和拍卖文件所揭示的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审阅本合同的条款，并在确认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合同条款内容后签署本合同，乙方对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完全理解并予以认可。本合同一经乙方签署，即证明乙方已完整、全面地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充分认知履行本合同、受让标的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乙方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2.9 乙方进一步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认识上述瑕疵或风险，并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作出签署本合同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因上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甲方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并进一步承诺：任何情况下，其均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放弃主张转让合同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合同，或以标的债权存在上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乙方同时承诺，其从甲方处受让债权后将该等债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不能实现债权而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不向甲方

追偿。

3 标的债权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176,633,3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玖仟柒佰零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97,063,400.00】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273,696,700.00】元）。标的债权的账面余额详见本合同附件1。

4 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标的债权。

双方确认，甲方及其前手缴纳的诉讼费、仲裁受理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为甲方所有，【不转让】给乙方。

5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转让价款

乙方以《竞价结果通知单》所载明的成交价作为购买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4,795,950.00】元）。

5.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转让价款行使抵销权。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国南路支行】

账号：【341328000018880032976】

5.2.1. 履约保证金及其适用规则约定

5.2.1.1 乙方同意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4415】万元用以担保本合同的履行，若与 5.2.1.2 条支付的款项产生差额，差额部分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补足；

5.2.1.2 乙方按照下列情况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所付款项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以竞买人身份在竞价前缴纳的竞拍保证金【4415】万元，该笔竞拍保证金由乙方授权产权交易中心在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划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2) 乙方依据意向协议书（编号：/）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万元；

(3) 乙方依据合作协议书（编号：/）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万元；

5.2.1.3 若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则优先冲抵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违约情况下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在乙方结清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时进行冲抵，但履约保证金在乙方选择分期支付转让价款时不对甲方设置的单户处置底价（若涉及，见附件 3）进行冲抵，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单户处置底价后才能取得单户的债权并办理相应的档案移交手续和进行单户债权转让公告。

5.2.2 剩余款项支付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性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 5.1 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剩余款项汇至前述甲方指定的账户。

（2）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含履约保证金）不低于【/】万元，剩余转让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付清。

同时,自首付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期间,乙方应按照剩余未付转让价款的【/】%/年费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15】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资金占用费与转让价款尾款一并付清;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全部转让价款-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360*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含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本条所述偿还期限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

6 风险的转移

自基准日起,标的债权的风险转移给乙方。

7 标的债权的转移、交付与公告

7.1 标的债权的转移

7.1.1 双方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7.1.2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7.1.3 双方确认,自权利转移日起,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甲方在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不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退回的甲方及其前手缴纳的诉讼费、受理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享有。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向乙方交付上述收益时,有权对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代扣代缴。

7.2 文件的交付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将标的债权文件交付给乙方，乙方授权代表（或指定的具体经办人员）应在债权文件清单上签字或乙方在债权文件清单上加盖公章。若乙方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则应承担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交接期届满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7.3 抵债资产的交付

7.3.1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若有）。

7.3.2 在交接时，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甲方应向乙方转移占有。

7.3.3 若抵债资产需要并能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或二次或数次过户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7.3.4 若甲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向乙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若有），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抵债资产的交付义务。

7.4 现金的交付

甲方同意在公告日次日起10日内，将过渡期和交接期内甲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现金（不包括法院及仲裁机构退回的甲方及其前手缴纳的诉讼费、受理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第8.3条约定费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向乙方交付上述现金时，有权对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代扣代缴。

7.5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7.5.1 乙方同意无条件承继甲方及其前手在基准日之前为管理、保全或处置标的债权而与任何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并受该等合同

条款的约束。乙方自行负责该等服务合同的协商解约、终止事宜，并承担与该等服务合同相关的风险与责任；若需要甲方继续承担全额或部分的支付责任，或甲方被索赔，乙方应对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给予全额补偿。

7.5.2 乙方承诺，若中介机构不同意甲方将其在相应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则乙方保证不聘用该中介机构处理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任何事宜。

7.6 标的债权的加速交付

自权利转移日次日起，甲方不再承担标的债权的管理责任。在交接期间内，若遇紧急情形，甲方有权对部分标的债权加速交付，并对加速交付部分进行单独通知或个别公告，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7 标的债权转让公告

7.7.1 公告日的不变更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在交接期间内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的交付，甲乙双方均应在权利转移日次日起【15】日内，进行标的债权转让公告。

7.7.2 公告的媒体

甲方应于公告日在全国或者省级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公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7.7.3 乙方迟延受领对公告的影响

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不影响甲方对标的债权的转让发布转让公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7.8 主体变更及税费代缴

7.8.1 因标的债权转移，乙方应在债权转让公告发布之日起【120】日内向法院/破产管理人等递交主体变更申请书。逾期未变更主体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行为均不得视为对甲方的代理或以甲方名义做出，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

7.8.2 标的债权转移后，乙方自行承担债权清收回款工作及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若清收回款仍支付至甲方账户的，则：

A.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可以将清收回款扣除因接收清收回款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划转至乙方账户，且甲方有权对前述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代扣代缴。

B.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至12个月内，甲方原则上不再配合清收回款划转工作，且有权将清收回款退回至付款方；但经乙方书面申请和甲方审核同意(需通过甲方内部审批，甲方不保证审批通过)，甲方可以将清收回款扣除因接收清收回款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划转至乙方账户，且甲方有权对前述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代扣代缴。

C.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后，甲方有权将清收回款退回至付款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将清收回款划转至乙方账户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清收回款的孳息。

8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8.1 在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

8.2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8.3 在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公证费、邮寄费或其他送达费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该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4 若在过渡期间内出现以资抵债情形的，所涉及相关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或二次或数次过户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5 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甲方名义对标的债权进行任何招商、处置等行为，亦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对标的债权自主管理、处置权的行为。

9 声明与保证

9.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9.1.2 非欺骗保证：甲方保证在持有标的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故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9.1.3 不冲突保证：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2.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

9.2.2 非欺骗保证：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
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
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9.2.3 不冲突保证：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
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9.2.4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保证：乙方确认，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
甲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
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在参与竞买标的债权前，已经认真审
阅了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
的调查，乙方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

9.2.5 乙方特别承诺：

9.2.5.1 鉴于甲方在从相应银行或其他资产公司等机构受让标的
债权时，已承诺不向相应银行或其他资产公司等机构及其前手
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为此，乙方同意并保证，若标的债权中存
在该等能够追究相应银行或其他资产公司等机构及其前手任
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
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相应银行或
其他资产公司等机构及其前手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且保证其后
手遵循该规定。

9.2.5.2 乙方同意并保证，若标的债权中存在能够追究中国各级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
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
何方式向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同时
保证不对外披露及做出有损于中国外债偿还信誉的行为，且保
证其后手遵循该规定。

9.2.5.3 乙方同意并保证，确认知悉本合同第二条所揭示的标的债
权可能存在的瑕疵和风险，乙方接受标的债权按照权利转移日
现状予以转让的事实，基于转让标的债权不良资产的特性，甲
方亦对标的债权清收的困难性和可回收性未作出任何承诺或
保证，乙方对该等事实予以确认，乙方自愿承担受让该等标的

债权后可能承受的一切风险以及由该等风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无法实现的预期利益。本协议一经签署，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将放弃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解除本协议或减损本协议效力的其他任何权利。

9.2.6 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受让的标的债权行使权利。

9.2.7 资金来源合法性保证：乙方保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乙方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乙方保证，配合反洗钱工作，应甲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反洗钱工作所需材料，完成反洗钱审查。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若甲方有过错且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主要义务，导致乙方主要权利不能行使，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违约催告通知之日起【7】日内，甲方仍旧不能消除违约情形，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0.1.2 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若因甲方过错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乙方不能行使主要权利时，乙方不得请求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该赔偿额不得超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损失额，甲方对乙方的最高赔偿额=（出现违约情形的该笔债权在基准日时的账面本金余额/标的债权在基准日的账面本金总额）×转让价款×（0.5）%。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若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价款优先冲抵违约金。

10.2.2 乙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的，若乙方迟延

【3】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1）除有权扣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收取的其他款项（若有）用于等额抵扣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再行处置所得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当补足。（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第 10.2.1 条支付违约金。

10.2.3 乙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首付款（含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除有权扣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债权转让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收取的其他款项（若有）用于等额抵扣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再行处置所得价款低于合同约定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当补足。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除首付款以外的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扣收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含履约保证金）和资金占用费外，还有权解除《债权转让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含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收取的其他款项（若有）用于等额抵扣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再行处置所得价款低于合同约定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当补足。

（3）乙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资金占用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它义务，甲方有权选择：（1）除有权扣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并按甲方要求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相应债权转回甲方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拾】万元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1 保密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函》，并按《保密承诺函》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民法典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甲方或者乙方的过失或疏忽，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12.2 通知义务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如实通知对方。

12.3 证明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法律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各方应合理降低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避免对相对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3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A】争议解决方式：

A.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中安）：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万科产融中心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王宇】

手机号码：【18656755220】

乙方：【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8 号 501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联系人：【范相宜】

手机号码：【18125728989】

16.2 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安以外的合同其他方向中安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中安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中

安向合同其他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法院、仲裁机构向中安以外的合同其他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中的任一种送达方式。

- 16.3 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中安可通过公告通知的方式向合同其他方进行通知，中安以外的合同主体应通过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除外）的方式向中安和其他合同主体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6.4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仲裁后，若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16.2 条、第 16.3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与甲方或其他方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若与本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17.2 若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7.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7.4 本次资产转让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没有约定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7.5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ZAD0-20241217-001】《债权转让合同》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ZAD0-20241217-001】《债权转让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贷款发生日期 (年/月/日)	贷款到期日期 (年/月/日)	分行	支行名称	基准日本金总额 (折合人民币元)	基准日利息总额 (折合人民币元)	基准日五级分类 次	担保方式 (以基准日状态填写)	业务条 线(公 司\小 企业)	业务种 类(流 贷 \银票 等)
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28	2022/6/5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中关村支行	116,783,346.67	59,670,700.96	可疑	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小企业	中长期贷款
宁夏西部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2/6/4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中关村支行	29,850,000.00	15,442,427.17	次级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小企业	中长期贷款
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0	2020/8/11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中关村支行	15,000,000.00	10,764,497.94	次级	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小企业	中长期贷款
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6	2020/3/23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中关村支行	8,000,000.00	5,965,733.47	次级	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小企业	中长期贷款

宁夏西吉火石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5		2020/3/23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中关村支行	7,000,000.00	5,220,016.95	次级	抵押、质押、连带保证责任	小企业	中长期贷款
合计:						176,633,346.67	97,063,376.49				



附件 2:

竞价结果通知单

祝贺 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竞得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不良债权转让项目

注册用户名	000150009490	受让方名称	驴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不良债权转让		
项目编号	GR2024AH1002309	成交时间	2024-12-17 09:33:01
转让方名称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	4479.595万元	大写	肆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圆整
我方承诺以上述成交价格受让此项目。			
受让方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组织方 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